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452 號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019新北市平溪天燈節(2/19元宵場)活動開放旅行社業者申請國際旅客參與天燈施放計畫」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7 年 12 月 5 日新北觀光字第 1072325803 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2019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2/19 元宵場)活動

開放旅行社業者申請國際旅客參與天燈施放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強化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國際行銷，擬藉由與旅行業者合作，開放申請預約活動當天帶領國外遊客參與天燈施放盞數之名額，鼓勵業者推廣平溪相關遊程，並透過參與旅客的口碑分享與網路社群等管道，傳遞活動特色及美景資訊，以吸引更多世界各地旅客造訪平溪、體驗天燈文化之美及山城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為平溪及週邊區域創造更多旅遊商機。

貳、活動資訊：

- 一、時間：108 年 2 月 19 日(元宵節)17:30~20:30
- 二、活動地點：十分廣場(地址：新北市平溪區南山坪 136 號，暫訂)
- 三、波次：預計共施放 8 波天燈，每波 150 盞。

參、開放旅行社申請天燈施放方式：開放 2 種方案如下：

- 一、A 方案：開放第 8 波天燈供旅行社業者申請，以 10 盞為單位，參與業者需繳交保證金(符合規定則於活動後退還)
- 二、B 方案：增加第 9、10 波次開放旅行社業者申請，以整波(150 盞)為單位，參與業者需分攤費用(不退還)。

肆、開放旅行社申請天燈施放之配置：

序	時間	活動內容	開放申請盞數	備註
1	1945-2000	第 8 波天燈施放	150 盞	A 方案： 開放第 8 波共計 150 盞施放名額供旅行社預先報名，以 10 盞為單位，旅行社得自行安排遊覽車載送遊客，由本局提供通行證，惟需配合本局規劃動線及交通管制時間等規定。
2	2000-2015	第 9 波天燈施放	150 盞	B 方案：
3	2015-2030	第 10 波天燈施放	150 盞	於第 8 波後外加旅行社專屬波次，以 1 波為單位，每波 150 盞，最多增加 2 波，共 300 盞施放名額，旅行社需分攤天燈、人力等相關施放成本費用每波新臺幣 5 萬元整，並得自行安排遊覽車載送遊客，由本局提供通行證，惟需配合本局規劃動線及交通管制時間等規定。

註：總計提供 450 盞天燈開放旅行社申請，並以完成線上報名時間先後為錄取優先順序。

伍、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請各旅行社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四)10:00 至 12 月 17 日(一)24:00 止自行上網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Kg2EOQjULq6vtk5M2>
- 三、業者報名時應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登記證號、聯絡窗口姓名、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並上傳以下應備文件掃描檔(檔案限 pdf 格式，倘相關資訊填寫有誤致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

1. 切結書(如附件)
2. 我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業務許可登記證
3. 營業執照
4. 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5. 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
6. 其他相關資料(自行補充)

陸、 遴選方式：

- 一、 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資格之旅行社，本局將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以 e-mail 通知(並電話確認)錄取業者於 1 個工作日內：
 - (一) 將保證金及分攤費用匯款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93010502700317」、戶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管金專戶」。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註記「平溪天燈節」，並於匯款完成後以通知錄取之電子郵件回覆本局相關繳費證明電子檔(如匯款收據或繳款書收執聯掃描或清析之照片檔)，以利核對繳費資訊。
 - (二) 將第伍點所列上傳之應備文件紙本及切結書(如附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行銷科 收，以利核對資格，信封上並註明「2019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2/19 元宵場)旅行社天燈施放申請」。
- 二、 前揭匯款及寄發文件逾期或文件缺漏或與網路報名登記資料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本局將通知備取業者遞補。
*本局有權依活動規劃需求按報名先後順序調整核配天燈盞數。

柒、 錄取業者應配合事項：

- 一、 繳交保證金或分攤費用：
 - (一)保證金：
 1. 網路登記 A 方案成功之旅行社應繳交每盞新臺幣 200 元之保證金，以獲配之天燈盞數計算總額。(匯款資訊詳第陸點)
 2. 保證金繳納時間：於通知 1 個工作日內完成，倘未如期繳納，將視為資格不符，繳交保證金後方為完成登記程序。
 3. 保證金退還方式：於活動後確認參與人數符合規定後 1 個月內退還保證金，如實際招募參與天燈施放旅客人數未達核配天燈數量最低施放人數者(每盞至少 2 人)，依不足之天燈盞數沒收保證金[例如：獲配 20 盞天燈(至少應招募 40 名旅客參與天燈施放)，活動當日僅 20 名旅客參與，不足 20 人(40-20=20 人)，即不足 10 盞(20/2=10)，將沒收新臺幣 2000 元之保證金(10 盞*200 元=2000 元)]。
 - (二)分攤費用：
 1. 網路登記 B 方案成功之旅行社應繳交每波新臺幣 5 萬元之活動分攤費用，以獲核配之波數計算總額。(匯款資訊詳第陸點)
 2. 費用繳納時間：於通知 1 個工作日內完成，倘未如期繳納，將視為資格不符，繳交費用後方為完成登記程序。
- 二、 參與天燈施放活動須配合本局相關作業，規劃旅客參與施放行程，如：提